

湖州学院文件

湖院发〔2025〕29号

湖州学院关于印发《湖州学院微专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湖州学院微专业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州学院

2025年4月30日

湖州学院微专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时代对高校人才培养的新要求，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跨学科专业人才的需求，充分发挥学校专业特色与办学优势，加快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交叉融合建设，增强学生的适应能力和竞争能力，满足复合型人才培养以及学生的个性化发展和多样化需求，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在学习本专业课程的同时，根据兴趣修读微专业课程，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以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依托学校优势学科、专业，围绕某一特定方向、交叉学科领域或相关前沿领域，开展微专业建设。通过微专业建设，为学生提供多元成长环境，拓宽学生专业视野，丰富知识储备，培养学生在特定领域的核心素养，促进学生个性发展和自主成长，实现交叉复合型人才培养。

第三条 微专业建设应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符合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定位。

第四条 微专业教育是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除遵照本办法执行外，还应遵循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五条 学校鼓励围绕微专业进行积极地探索与实践，开展教学研究，在教学项目立项上给予一定支持。

第二章 课程设置与教学组织

第六条 微专业基于现有专业或特定行业、领域，围绕核心概念和技能构建课程体系，开设 3-10 门课程，总学分 15 学分左右。

第七条 微专业可依托某个主体专业进行设计与建设，鼓励跨学科、跨学院、跨专业设计微专业，为打造交叉复合型人才培养体系提供支撑。

第八条 微专业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在教学和学术上有一定造诣，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且具有一定的教学管理经验，应至少主讲 1 门该微专业课程。教学团队年龄和知识结构合理，能够积极参与微课程建设与管理，主动开展教学改革与模式创新。

第九条 微专业主要面向学有余力的学生，一般在第四学期提出修读申请，第五至第六学期修读。

第十条 微专业采取灵活的教学方式，可插入主修专业课堂，也可单独编班授课。学生数达到 15 人的，原则上单独编班组织教学。

第十一条 微专业的教学管理由开办学院和教务处共同负责。开办学院主要负责制订人才培养方案、聘任任课教师，以及课程编排、课程考试、成绩统计录入和档案管理等。教务处

负责接收开办申请、开办资格审核、人才培养方案审定、教学质量监控、证书授予资格审定等。

第三章 校院管理职责

第十二条 教务处负责微专业建设的规划与指导。主要职责如下：

- （一）指导微专业建设、运行与管理。
- （二）组织开展微专业申报、评审工作。
- （三）统一发布微专业招生简章。
- （四）协调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开展微专业质量评估。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是微专业建设的主体，负责微专业建设的具体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 （一）制定微专业招生简章和培养方案。
- （二）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制定微专业教学计划。
- （三）制定课程编排、课程考核、成绩评定、档案管理等相关管理细则。
- （四）负责微专业的具体运行。

第十四条 二级学院制定的招生简章、培养方案、管理细则等微专业相关文件须由学院教学专门委员会、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五条 鼓励各二级学院围绕微专业进行实践探索，开展教学研究。学校支持微专业加强课程教材建设、教育教学研究，在学校课程、教学研究项目等重点教学建设类项目评选中，

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

第四章 微专业的运行与实施

第十六条 学生按期在微专业开设学院注册。未及时注册者，视为自动放弃修读微专业。

第十七条 微专业课程教学工作量按照《湖州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微专业开设的课程，鼓励开展项目制教学，也可采用线上线下结合或其他合理有效的形式开展教学。

第十九条 微专业纳入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不定期组织开展微专业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章 结业要求和证书发放

第二十条 学生按照微专业课程设置要求，修读完成所有课程且考核成绩合格，经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审定，由学校发放微专业结业证书。

第二十一条 未达到结业要求者，可根据相关规定将修读合格的课程学分替换为通识选修课或课外学分。

第二十二条 微专业课程单列成绩单，记入学生学业档案。微专业修读课程所获学分不可转换为本科专业课程学分。

第二十三条 微专业是非学历教育，不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备注信息，不授予学位。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行政负责解释，教务处具体承办。原《湖州学院微专业管理办法（试行）》

(湖院发〔2022〕37号)同时废止。